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第2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三） 公立幼兒園契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工作內容

（一） 入班進行幼兒園教學工作。

（二） 協助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工作。

（三） 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

（四）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參、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若發現取消錄取與聘用資格。

(三) 已完成三劑新冠肺炎疫苗施打。

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備資格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  
 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  
 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  
 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  
 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  
 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  
 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本次資格聘任若有困難，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第 2 次招  
 考。

四、**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五、**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

至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肆、 報名資格審認文件：（ **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 最高學歷證明。

（二）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四） 報名表(需貼2吋半身照片1張）。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一） 報名時間：如下，地點:幼兒園報名。

（二） 甄選日期：如下：14:00開始，請於13：50至幼兒園報到。

(三) 公告日期: 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22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方式 | 報名日期 | 甄選時間 | 參與甄選對象 | 放榜時間 | 錄取報到 |
| 第 1 次招考 | 111年8月4日 上午8:00- 上午12:00 | 111/8/4(四)  下午14時起 | 具備教保員資格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當日下午4時後 | 111年8月5日 |
| 第 2 次招考 | 111年8月12日 上午8:00- 上午12:00 | 111/8/12(五)  下午14時起 |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 當日下午4時後 | 111年8月15日 |
| 第 3 次招考 | 111年8月22日 上午8:00- 上午12:00 | 111/8/22(一)  下午14時起 |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當日下午4時後 | 111年8月23日 |

\*是否辦理第二、三次招考，請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

（三） 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如對本簡章內容  
 有疑義，請來電至幼兒園：04-8318620。

陸、 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4號。

柒、 甄選名額：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捌、 聘期:實際到職日~112年1月31日。

玖、 選聘方式：

（一） 選聘委員由校長指派擔任之。

（二） 選聘方式：甄試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  
 取。

1. 證件審核：准考證及身分證

2. 口試：占總成績 50％（每人十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  
 場）。

3. 試教：占總成績 50％（每人十分鐘以內，教具自行準備，並附教學活動設計影  
 本 3 份）。

（三） 甄選地點：靜修國小

（四） 獲選聘人員應於接到本校甄選結果通知，依前開時間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  
 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此類推。

壹拾、 待遇

依據「公立幼兒園契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壹拾壹、 錄取聘用

（一） 錄取名單於考試完當日隨即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告知。

（二） 錄取者應於前開時間攜帶身份證、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靜修國小附設幼兒  
 園辦理報到，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契約。

（三）報到後**兩週內**請繳交公立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另若有於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者，請繳交研習證明，若無者請於代理職缺期間參加相關研習取得證明。

壹拾貳、 附則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契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第2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行動）  （H） | | |
| 學歷 | 專科 | | |  | | | | | | | | | |
| 大學 | | |  |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 | |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 | | 起　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基  本  證  件  資  料 | 序  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 | | | | | | | | | | |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
| 1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 | |
| 3 | □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 | | | | | | | | | |
| 4 | □切結書 | | | | | | | | | | |
| 5 | □其他(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之證明等……) | | | | | | | | | | |
| 留職停薪中之教保服務人員與以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本人若不符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本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第2次甄選，茲委託\_\_\_\_\_\_\_\_\_\_\_\_\_\_\_ 代理報名作業。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  |  |  |  |
| --- | --- | --- | --- |
| 此致  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
| 立切結書人： | | （簽章）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性別： | | | |
| 出生日期： 年 | 月 | | 日 |
| 戶籍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 日 |

|  |  |
| --- | --- |
|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第2次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  考試地點：靜修國小  應考須知：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時間前10分鐘前報到。  三、口試時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立即取消應考資格。  六、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八、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九、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第2次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  考試地點：靜修國小  應考須知：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時間前10分鐘前報到。  三、口試時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立即取消應考資格。  六、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八、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九、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